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鄭郁樺

電話：05-3620123#8946

電子信箱：cyhly11@mail.cyhg.gov.tw

電子公文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100286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有關110學年度補助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經濟需要協助幼兒課後延長照顧之經費案，請依說明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3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00160547號函辦理。
- 二、復依「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三、本案補助對象為就讀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幼兒，且參與貴園之課後延長照顧服務者，110學年度所需經費依下列補助基準暫予核定：
 - (一)依貴園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幼生系統）110學年度之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幼兒人數及課後延托費，並審酌109學年度辦理情形，暫予核定各園所需補助額度。

(二)符合補助資格採全月參加者，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以下同）750元；中途入（離）園者，以入（離）當日起計，採全月參加者，當月參加日數（包括例假日）未達15日者，補助半個月費用（375元）；達15日（含）以上者，以全月最高補助金額計之；若未達補助上限者，採覈實支付。

四、旨揭補助注意事項如下，請貴園配合辦理：

(一)依幼生系統登載之教保服務機構收費數額、幼兒就學情形及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情形核給補助經費並覈實支付，爰請貴園應詳實登載及更新幼兒就學情形；未核實登載且逾補登期限，致未能計入該生補助者，不予補助。

(二)採系統申請作業，每學期期末一次撥付經費為原則，貴園應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月、下學期7月）至幼生系統「準公共延長照顧服務專區」造冊及列印清冊核章後併附統一收據於期限內（上學期於111年1月12日前，下學期於111年7月12日前），申請本案補助款項；若幼兒中途離園不再續讀者，請即至幼生系統進行造冊，並得向本府申請該生補助經費，俾利轉發。

(三)為支持弱勢家庭家長就業，旨揭幼生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得採預先扣繳方式辦理，於接獲本府撥付款項後，免予再轉發家長，請於繳費收據註明或另製扣繳證明紀錄；至未預先扣繳者，應於本府款項撥付後立即轉撥予家長，並請製轉發請領清冊。

(四)請貴園以書面或電子等方式紀錄旨揭幼生參與課後延長照顧服務之出缺席情形，俾利日後查察所需。

五、為落實政策效能，請貴園確依規定落實辦理課後延長照顧之作業期程、收費原則及參與方式等，本府將於款項撥付後追蹤貴園辦理情形。

六、本案執行期程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並依本要點第16點規定採全額補助。

七、本案附件(統一收據格式、系統申請操作手冊)請逕至本縣教保資源網下載運用。

正本：本縣各準公共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公
換
章

訂

線



